

2025 年沔河 S108 下游左岸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陕西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5.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沱河S108下游左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JC2026-CG0501(08)) (项目名称), 已接受 陕西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2025年沱河S108下游左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JC2026-CG0501(08))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 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对沱河S108下游左岸水毁河堤进行修复, 其中新建衡重式挡墙87.73m, 修建护基68.6m; 修建2m宽人行步道117.92m; 修建2m高绿色围网73m。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合同相关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捌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 3084999.00元)。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丹。

5、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开工令下发之日起120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陕西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委托，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5年沣河S108下游左岸水毁修复工程(二次)(项目编号：JC2026—CG0501(08))，2026年04月3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084999.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贾少楠

联系方式：029-852919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5月0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不适用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就适用效力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条款法律效力依照本条上述约定在前的优先适用。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负责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承担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因雇佣人员索要劳务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人员工资或劳务费用直接支付，承包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

(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否则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5) 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办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6) 本项目施工所用临水、临电等施工保障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治污减霾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 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严格执行“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落实《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场机械设备必须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发包人结算时将对相应的费用予以扣除；

(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以工程之名行采砂之实；

(9) 按照档案验收规范准备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档案验收工作。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上报工作。

4.3 分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项目分包给第三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分包给第三人的工作内容，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足额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因此开支的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天数的其他约定：无。

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

(2) 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未经监理和发包方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3) 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春节假日除外),当每人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20 天时，超出的天数按 2000 元/人·天进行罚款。上述罚款，发包人或管理人在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不予以撤换的违约责任：若撤换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除 执行通用条款 的约定外，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材料和工程施工的全面质量进行如下控制：

(1) 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健全其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自检制度；承包人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的同期纪录；

(2)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检验和验收制度，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材料采购进货、运输、存储进行严格检查以及现场施工用材的全过程监控。尤其是工程中所用重要材料：格宾网、水泥、砂子及石块等重要材料在采购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其质

量及技术要求按照图纸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协议，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使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时了解承包人订货情况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只有经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7 条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13 承包人要加强安全管理，严禁无证及不规范操作行为，若出现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安全生产合同》进行处理。

9.2.14 若施工期间适逢汛期，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防汛度汛工作。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国家或地方标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120 日历天，以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相关规范和规程验收标准；优良标准为：相关规范和规程验收标准。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执行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1） 承包人中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依据承包人中标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取费为基础，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适用。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7.3 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工程款按月支付。

(2) 每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对所报已完工程的工作量核定后，将质量合格工程的进度款在 15 天内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

(1)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审计，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2) 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3) 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每次款项支付前，承包人提供由项目总监审签、与施工组织计划相对应员工（特别是农民工）的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及签付凭证等；

(4) 本工程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承包人应理解与支持政府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因此延误工期成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5) 工程审计费用补充说明：“为减少结算审核工作量，提高结算效率，承包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提交结算”。当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低于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时，若超报部分占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比例在 5%以内（含 5%），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超报部分占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比例在 5%以上，则超出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5 农民工工资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规定、《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具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规定条件。验收程序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所有的分部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3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所有的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算起，保修范围、保修期限按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提供相关凭证，据实结算；

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按工程量清单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之和的 0.45%计列）。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本工程安责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用途及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陕水建发〔2024〕73号）文件；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①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②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部分），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